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